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41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的股数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5、本次发行的股数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8、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0、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c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本次发行的股数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8、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0、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c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本次发行的股数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8、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0、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c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本次发行的股数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8、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0、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c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本次发行的股数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8、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0、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c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